

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（一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0月31日中市教特字第1110096101號函。
- （二）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「臺中市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要點」。

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（二）高中職（含）以上畢業學歷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。
- （三）領有職業小客車以上之駕駛執照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- （四）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（向監理站申請）。
- （五）無犯罪紀錄（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）。
- （六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（一）上下學時段駕駛交通車(8人座廂型車)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上下車(繫安全帶及固定帶)。
- （二）學生接送路線規劃。
- （三）陪伴學生參與戶外教學活動。
- （四）本車設備之安全檢查、清潔及安排保養維護事項。
- （五）校園指定區域綠美化及簡易修繕通報。
- （六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（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）。

六、公告日期：112年02月15日至112年02月23日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（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179號）電話：04-23132003#109 謝組長、#730林主任。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可詢問輔導室特教組 陳組長#115、#740許主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止(逾時恕不受理)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- （一）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112年02月23日(星期四) 中午12時止前郵寄送達（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- （二）填寫報名表（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）。
- （三）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2. 職業小客車或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
5. 切結書。
6. 同意書
7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(四)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
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 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2. 本校網頁 (<http://www.csjhs.tc.edu.tw>) 重要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符合應試資格者於**112年02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**公布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及**電話通知**，請依規定時間參加甄試，唱名三次，未在現場者以棄權論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一) 甄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。

第一階段：路考，占比50%，路線，由考官現場決定。

第二階段：口試，占比50%。

(二) 總成績相同時，採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得從缺。

(三) 1. 報到時間：**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時40分**，於本校閱覽室報到。

2. 甄試時間：**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00分**進行路考，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第一階段路考全部應試者完成後，緊接著舉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口試地點在本校二樓校史室；路考由考官決定駕駛路線，車輛（福特箱型車 ford tourneo custom）由本校提供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

1. **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**公告於本校網站重要訊息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
(二) 工作意願：

錄取者應於**112年02月24日（星期五）**下午5時前，親自到中山國中總務處辦理工作意願報到，並於正式工作日起始一周內提供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應包含胸部X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)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- (二) 僱用期間：112年3月1日(三)開始聘任，試用期3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僱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僱用，一年一僱，隔年續僱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- (三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目前月薪27,400元)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每天6：50~10：50及14：00~18：00，必要時配合身心障礙學生例假日、國定假日之活動出勤接送。如遇特教班戶外教育交通接送需求，則彈性調整，以不超過一日八小時工時為限。
- (五)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六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七) 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112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					出生	年 月 日		黏貼2吋半身脫帽 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
電話							手機			
E-mail							殘障 類別	_____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 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				
證 照	類 別		登記機關		登記日期		證書字號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職業(大)小客車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繳交文件

1.身分證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2.職業(大)小客車駕駛執照影本（請黏貼）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（A4格式）

- 3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共____件
- 4.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____件
- 5.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- 6.切結書
- 7.同意書
- 8.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 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 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， 年 月 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為應徵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